

新北市新莊區昌隆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242032新北市新莊區昌隆街63號

承辦人：康宜宸

電話：(02)29962351 分機311

傳真：(02)29929654

電子信箱：clps02@cl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莊昌小學字第11583141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8314133_教育局函示.pdf、8314133_115學年度「藝術領域一直笛教學研習」實施計劃.pdf）

主旨：檢送115學年度「藝術與人文領域一直笛教學研習」實施計劃1份，歡迎所屬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5年8月4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5150691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研習相關資訊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對象：北部縣市各公私立國中小學教師，具有流暢吹奏兩個升降以內音階的演奏能力。

（二）時間：第一學期115年9月11日至116年1月8日，每週五13:00～16:00；第二學期116年2月19日至116年6月11日，每週五13:00～16:00。

（三）地點：新北市新莊區富貴路168號8樓。

（四）講師：劉永泰老師；其餘資訊請參閱新北市115學年度「藝術領域一直笛教學研習」實施計劃(附件2)。

三、報名方式與時數核發：

（一）請有意願參加之教師於115年8月28日前，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（<https://www.inservice.edu.tw/>）



搜尋研習代碼[5695375]完成報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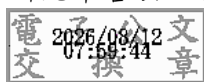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本案核予全程參與者每場次 3 小時教師研習時數；研習結束後將依教師實際出席情形核實核發。

四、有關研習之公假核定事宜，請參與教師所屬學校依《教師請假規則》第 4 條規定本權責酌處；為鼓勵教師精進專業，建請貴校在不影響課務及無須排代之原則下，惠予參與教師公假登記（課務自理）。

五、檢附教育局核准公文(附件1)及本案實施計畫(附件2)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